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86.3.3 教育部台(86)高字第 86019843 號函核定 110.03.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,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,依據 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,經資格考核及格後,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 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,始得由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,至多不得超過五年,研究生申請 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。未依各系、所、學位 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,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。
- 四、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,明訂於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 考試相關規定,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 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資格考核方式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,並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 事宜。
- 五、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,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登錄於學位 考試申請系統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